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3年11月11日至16日，华沙

临时议程项目 14(a)和(b)

能力建设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德班论坛第二次会议概要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深入讨论能力建设问题的德班论坛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6月4日和6日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来自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他们就提供能力建设，以开展适应和减缓行动、将性别视角纳入气候变化政策以及执行《京都议定书》分享了信息和经验。《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下设立的各机构的主席、联合主席和成员概述了各自机构工作计划中的能力建设内容，并与与会者进行了问答。会议最后举行了小组讨论，讨论如何促进采取行动，在国家一级加强减缓和适应能力，以及可采取哪些方式增加建立和提供这类能力的途径。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A. 授权	1-3	3
B.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4	3
二. 准备工作	5-6	3
三. 会议纪要	7-60	4
四. 后续行动	61-63	15
附件		
能力建设德班论坛第二次会议议程		16

一. 导言

A. 授权

1. 缔约方会议第 2/CP.17 号决定请¹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进一步加强监测和审评能力建设的效率, 为此应组织一个深入讨论能力建设的年度会期内德班论坛(德班论坛)。在第 1/CP.18 号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决定² 在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举办德班论坛第二次会议, 并将探讨, 除其他外, 进一步加强在国家一级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潜在途径。在同一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请³ 各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德班论坛第二次会议将审议的具体问题的意见以及关于组织工作的潜在改进之处的意见。

2.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10/CMP.8 号决定中, 决定⁴ 为深入讨论能力建设问题设立的德班论坛是一项妥善安排, 可供缔约方、《公约》之下所设相关机构代表以及有关专家 and 实际工作者参加, 就落实与《京都议定书》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共享经验、交流设想、最佳做法和教训。同一决定还请⁵ 各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意见, 说明与发展中国家执行《京都议定书》方面的能力建设相关的具体主题, 供德班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

3. 缔约方会议第 2/CP.17 号决定请⁶ 秘书处编写德班论坛概要报告, 供履行机构审议。

B.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4. 履行机构不妨审议本报告所载信息, 以便确定在此基础上可采取的适当行动。

二. 准备工作

5. 秘书处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第 1/CP.18 号决定和第 10/CMP.8 号决定所载要求, 编写并提供了以下文件, 以方便会议讨论:

¹ 第 2/CP.17 号决定, 第 144 段。

² 第 1/CP.18 号决定, 第 74 段。

³ 第 1/CP.18 号决定, 第 75(b)和(c)段。

⁴ 第 10/CMP.8 号决定, 第 1 段。

⁵ 第 10/CMP.8 号决定, 第 3 段。

⁶ 第 2/CP.17 号决定, 第 147 段。

- (a) 关于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综合报告；⁷
 - (b) 该综合报告增编，载有联合国各组织及其他机构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汇编；⁸
 - (c) 《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设立各机构所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综合报告；⁹
 - (d) 缔约方关于德班论坛第二次会议所要审议的具体问题和可能加强其组织问题的意见以及关于为执行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而开展的活动的意见汇编。¹⁰
6. 基于各缔约方在提交材料中提出的可供审议的具体问题，并考虑到上文第 1 和第 2 段所指第 1/CP.18 号决定和第 10/CMP.8 号决定所载相关要求，制定了会议临时议程，最后版本载于本文件附件。

三. 会议纪要

7. 德班论坛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4 日和 6 日下午在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履行机构主席 Tomasz Chruszczow 先生主持了会议。Helen Plume 女士(新西兰)和 Kishan Kumarsingh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作为联合协调人为主席提供了支持。
8. 约 240 人参加了此次会议。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代表，以及《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下设立各机构的主席、联合主席和成员分享了他们在能力建设方面的经验，提出了为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开展能力建设工作方面的需要和不足。此次会议包括六场会议，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由 Kumarsingh 先生担任联合协调人，重点讨论了与适应和减缓行动以及将性别视角纳入国家一级气候变化政策有关的议题。第二部分由 Plume 女士担任联合协调人，讨论了为执行《京都议定书》开展能力建设的问题，以及《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下设立各机构工作计划中的能力建设内容，最后举行了小组讨论，探讨如何加强能力建设，以推动在国家一级开展具体、有效的适应和减缓行动。演讲和小组讨论之后，德班论坛与会者之间开展了互动对话。
9. 会议的网播和会上的演讲和发言可查阅《气候公约》网站。¹¹

⁷ FCCC/SBI/2013/2。

⁸ FCCC/SBI/2013/2/Add.1。

⁹ FCCC/SBI/2013/3。

¹⁰ FCCC/SBI/2013/MISC.4。

¹¹ <http://unfccc.int/7503.php>。

1. 欢迎辞

10. 《气候公约》副秘书长 Richard Kinley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致欢迎辞。他强调，德班论坛在利害关系方的参与和合作以及建立更大更快的气候应对网络方面处于领先。履行机构主席简要介绍了会议目的和安排。

2. 第 1 场会议：增强减缓气候变化的能力

11. 气候创新中心的代表介绍了肯尼亚气候创新中心的情况，该中心是世界银行的信息促进方案，也是一个企业孵化器，为当地与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有关的新兴企业提供能力建设服务。肯尼亚气候创新中心于 2012 年 9 月启动，在联合国王国国际发展署和丹麦国际发展机构的资助下，由来自政府机构、私营部门、研究机构、学术界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合作伙伴集团运营。该中心的工作围绕肯尼亚国家减缓和适应战略中提出的三大关键领域：水、可再生能源和农业。

12. 为克服制度、资金和知识障碍，气候创新中心根据一项综合和全面的能力建设方案开展工作，让上述合作伙伴在金融(资金获得和规划)、政府问题(研究、参与和圆桌会议)、商业(培训、指导和技能发展)和市场(分析、研究和获取信息)等广泛领域提供能力建设服务。该方案的希望带来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包括建立“绿色”企业、创造新的“绿色”工作、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加强气候抗御能力和加大技术转让力度。其中一些成果用于监测和评估气候创新中心的有效性。该方案吸取的经验和教训包括：必须加强年轻企业家迅速建立有适应和/或减缓气候变化内容的企业的能力。

13. 与会者向气候创新中心的代表提出了一些问题，集中在选择方案参与国的程序，未选上的小企业倡导者怎么办，资金提供情况，以及得到气候创新中心支持的小企业能否扩大规模。关于选择程序，气候创新中心十分重视管理团队、其开展业务的方式、决心和远见、对基本技能的掌握和具体领域的专长，以及获得技术的情况和对技术部署的理解。此外，还考虑捐助方和国内政府设定的资格标准。气候创新中心只支持有意愿在迅速变化的商业环境中有所作为的客户。关于资金，气候创新中心深入参与制定适当的业务方针、推动扶持型环境和获得资金支持，以满足每个客户的需要。不过，虽然项目开始前会进行业务分析，但是很难预测今后扩大规模的可能性。

1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代表介绍了低排放能力建设方案，该方案旨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大减缓行动，包括开发温室气体清单管理系统，寻找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的机会，作为国家优先事项制定低排放发展战略，建立衡量、报告和核实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拟议行动和途径的系统，以及促进一些国家的选列产业制定和采取减缓行动。

15. 在欧盟委员会、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和核能安全部、澳大利亚、澳大利亚气候变化和能源效率部以及澳大利亚国际发展署的资助下，低排放能力建设方案在各国与利害关系方磋商后确定的五大领域开展工作：能源、运输、工业进

程、废弃物、农业和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该方案不再采用传统的基于供给的外部驱动型能力建设方针，而采用基于需求的方针。该方案根据参与国新出现的需求提供技术援助。此外，该方案就如何共同制定减缓行动企划案，如何利用公共资金吸引私人投资等问题，推动伙伴关系、对外联络和知识共享。

16. 关于监测和审评能力建设有效性的工具和方法，开发署有一个专门衡量能力建设结果的框架。该框架首先提出希望实现的结果或变化，然后提出和/或制定评估变化是否发生或结果是否达成的指标。

17. 向开发署代表提出的问题涉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低排放能力建设方案的可能性、利害关系方多方磋商进程的重要性，以及可以如何克服在国家一级增强气候抗御能力的技术/制度障碍。开发署代表证实了尚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低排放能力建设方案，但是开发署正参加开发署/世界银行关于可再生能源的一个联合倡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鉴于气候变化问题具有跨领域性质，利害关系方的多方磋商进程需要以一致的方式应对各种气候相关问题，以便在决策制定过程中采取参与式方针，并推进知识共享。

18. 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秘书处的一名代表首先介绍了将能力建设纳入减缓项目的情况，称能力建设是环境基金支助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与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有关的所有重点领域开展。不过，环境基金评估办公室开展的一项总体业绩研究强调，在环境基金支持的大多数项目中，能力建设是与其他内容相结合，而不是以单独的形式出现。

19. 关于 2012 年开始实施的所有项目，环境基金为 24 个气候变化减缓项目和 9 个适应项目划拨了 1.38 亿美元，其活动涵盖第 2/CP.7 号决定确立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下 15 个领域中的 11 个。关于支持长期规划的项目框架，能力建设被纳入国家信息通报支助方案、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和低排放发展战略等项目框架。根据环境基金成果管理制框架中的能力发展指南提出预期结果和产出，并对指标进行监测。

20. 列举了国家信息通报总方案的例子，突出显示环境基金如何努力克服能力建设障碍。该方案是环境基金/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联合方案，旨在帮助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高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的质量。投入资金总额 715 万美元，能力建设既作为成果，也作为产出。该方案努力克服的一些障碍包括：温室气体清单报告缺乏统一的国家体制框架，缺乏编写可靠、高质量报告的技术能力；获得数据的权限有限；对国家信息通报的技术准备和监测不足，编写时间较长。环境基金正在帮助各国寻找适当的工具和方法；提供指导说明；举办工具运用方面的在线和实地培训；通过区域卓越中心获取数据；帮助各国提供、储存和获取国家数据；实施追踪系统；以及尽量将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时间从六年以上缩短到四年半。

21. 与会者向环境基金秘书处代表提出了若干问题。关于明确障碍的程序，缔约国在国家报告进程中着重指出障碍，开发署和环境署进行汇编并提出应对方

法。关于缩短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写时间是否将影响国家信息通报的质量，代表称，更加规范和一致的报告周期将有助于各国为谈判提供更加有用的信息。关于环境基金如何评估专家的能力发展，环境基金考察专家参与或提供信息和知识的能力，并考察项目从开始到结束所取得的进展。

22.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介绍了两项举措：为低排放发展战略加强能力，以及通过低排放发展战略全球伙伴关系为低排放发展进行能力建设。前者是美国快速启动资金工作的一部分，目标是在 2013 年底之前与 20 个国家一同制定和执行低排放发展战略。目标已提前达成(2013 年 5 月)，另有六个国家正在讨论该事宜。为低排放发展战略加强能力的原则包括：基于伙伴国家现有的气候变化相关战略；支持伙伴国家的优先事项，同时采取前瞻性的方针实现国家发展目标；重点加强伙伴国家政府及非政府组织的人力、机构、技术和法律/政策能力。

23. 低排放发展战略全球伙伴关系通过支持低排放发展战略的捐助方方案与制定低排放发展战略的国家机构之间的协调、信息交流和合作，推进具有气候抗御能力的低排放发展。目标是：在所有区域大力支持具有气候抗御能力的低排放发展战略；调动能力，推动同行相互学习以及国家、国际机构和从业人员之间的合作；加强低排放发展战略活动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的协调。

24. 得益于低排放发展战略全球伙伴关系的实体包括：各缔约方、多边机构和技术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它们全都通过全球和区域平台以及专门的工作流程开展合作，目标是：推动获得有效的技术援助和培训；推动关于制定和执行低排放发展战略的信息和技术资源；协调国际和国内活动及资源，支持低排放发展战略倡导者和跨部门的创新活动。

25. 一名与会者问这类举措是否为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提供能力建设。回答称，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被视为子类别或具体活动，而低排放发展战略是一项多部门方针。不过，十分重视如何利用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方面的工作，实施低排放发展战略中确定的各项减缓和发展活动。

3. 第 2 场会议：性别与气候变化的联系方面的能力建设

26.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一名代表介绍了该组织如何参与各国为加强妇女和妇女组织对性别与气候变化联系的认识所开展的工作。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与全球性别与气候联盟、开发署、环境署、环境与发展妇女组织以及其他 83 个联合国组织牵头实施了一项关于国家一级能力建设的举措，使利害关系方能够参与制定关于性别与气候变化的战略和行动计划。在芬兰政府的支持下，已制定了 12 项这类战略。该举措的最终目标是国家政府实施战略中的项目。

27. 尼泊尔的一名代表列举上述举措的一个实例。她介绍了加强尼泊尔利害关系方制定气候变化性别行动计划的能力的经验。尼泊尔科学、技术和环境部、芬兰政府以及全球性别与气候联盟通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开发署为制定该计划提供了资金和技术支持，尼泊尔政府通过了该行动计划，使妇女能够为国内气候变化议程做出切实贡献。有人问如何加强妇女在气候变化问题方面的能力，并让她

们参与气候变化相关进程的规划。尼泊尔代表回答道，最佳方法是通过共享信息和让妇女参与从计划制定到监测和评估的各个阶段，推动对项目的所有权。关于妇女获得的能力建设的具体类型，该代表回答道，举办了为期三天的研讨会，让妇女和妇女组织了解气候变化问题以及该问题与性别的联系，并为气候变化战略的制定做出贡献。

4. 第3场会议：适应方面的能力建设

28. 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工程委员会和加拿大环境工程师组织的两名代表发表了题为“推动扶持型环境，评估基础设施抗御气候变化能力”的演讲。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是《气候公约》进程的积极参与方，是为全球工程界开展能力建设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认为，需要更加大力地发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工程和科学能力，加强作出知情决定的能力，以提高这些国家的经济水平和国内生产总值。通过指导、培训、教育，最重要的是鼓励和启发人们改善自己的生活，可以加强人力、机构和基础设施能力，帮助社会建立安全、稳定和可持续的经济、政府及其他机构。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制定的能力建设指南载有该组织的能力建设原则和逐步扩大方针。

29. 《公共基础设施工程脆弱性委员会工程协议》是加拿大环境工程师组织开发的一项工具，资深工程师在与气候专家以及风险学和脆弱性评估方面的其他专业人士合作时，使用该工具。在对加拿大的许多基础设施适用后，该协议被成功引入哥斯达黎加(污水处理厂评估)和洪都拉斯(高架桥评估)。这两个项目中的能力建设支助战略和机制包括：介绍基础设施脆弱性和风险评估理论和实践的培训讲习班；就适应解决办法提出建议；通过团队合作转让知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和洪都拉斯)；与当地大学一同编写并提供教材。加拿大的团队负责提供建议、咨询和指导，哥斯达黎加和洪都拉斯的团队开展工作和提交报告。

30. 与会者向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的两名代表提出了许多问题。有人问到基础设施脆弱性风险评估对项目成本的影响，回答是这取决于项目涉及现有基础设施还是未来的基础设施。如果是现有基础设施，投资仅限于应对基础设施的弱点，加强其抗御当前及今后气候影响和风险的能力。如果涉及新的基础设施，投资需考虑建立或加强抗御能力所需的一切标准。关于考虑性别因素的问题，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内部有一个妇女工程常设委员会，专门负责提高工程业中的妇女从业人数。关于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项目在技术上视为“一切照旧”、适应项目还是减缓和适应联合项目，一个负责适应项目中的减缓工作的工作组找到了减排 90% 的当前技术。哥斯达黎加的项目中有减缓气候变化的内容。

31. 尼泊尔的两名代表介绍了在尼泊尔建立气候抗御能力的举措：将气候变化因素纳入减贫工作。该举措由塞浦路斯、欧洲联盟(欧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供资，将使尼泊尔政府能够通过地方适应行动计划国家框架，开展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的优先活动。成果如下：已实施了 70 项地方适应行动计划，建立了体制和筹资机制，地方和区域机制已到位。该方案力求加强中、西部偏远地

区乡村和地区发展委员会的技术和机构能力，以便将气候变化政策和适应行动纳入重要的地方和地区政策、政府机构和预算编制进程。通过培训课程、实地考察和磋商、不同级别的协调以及参与式的监测和评估，克服了采购程序复杂、地处偏远以及预算和技术知识及技能不足等障碍。预计在 2015 年底，该方案将帮助 300 万最贫困和最弱势的人，其中一半以上将是妇女和女童。

32. 一名与会者呼吁德班论坛考虑适应能力建设方面的具体不足，包括需要：加强评估系统清单和收集气象数据的能力；理解假设情景；建立适当的信息管理系统；以及考虑为适应行动提供资金。

33. 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直接从适应基金获得资金的情况，该基金让国家执行实体充分控制适应行动的实施进程以及关于优先部门和地方需要的决策制定。自 2010 年以来，该基金为发展中国家的 28 个适应项目拨款 1.84 亿美元。

34. 适应基金积累了适应能力建设方面的许多经验：除了资助具体的适应活动外，还通过其项目和方案开展能力建设；从实践中学习可能比上游的机构能力建设更加有效；注重结果意味着可以衡量和显示项目成功与否及其成本效益。正在进行的项目将为 7,100 人提供培训，并出台 28 项新的气候政策。

35. 有人问到对每个项目的监测和评估情况，包括能力建设的有效性。回答称，存在两个级别的监测和评估：其中一个与项目有关，遵循适应基金成立时建立的结果框架，描述与适应有关的结果和产出；此外，还有考察适应基金有效性的具体指标。每个项目都必须每年提交一份绩效报告。与会者还提出了避免重复的问题。项目文件的一项审查标准就是查明是否存在其他类似举措，如果国内有相关活动，必须提供存在协同和互补性的证据。

5. 第 4 场会议：执行《京都议定书》方面的能力建设

36. 6 月 6 日，Plume 女士宣布德班论坛第二次会议第二部分开幕，请乌干达代表发言。乌干达代表介绍了为了成功开发和执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在乌干达的项目而加强机构、系统和个人能力的项目。比利时政府通过比利时发展机构为该项目提供支持。项目总体目标是使乌干达从清洁发展机制中获益，具体目标是加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制定的技术能力，并提高政府和融资机构以及项目开发商对清洁发展机制投资机会的认识。能力建设是项目的组成部分之一。六名乌干达人将接受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开发方面的在职培训。培训结束后，他们将在清洁发展机制领域工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开发商提供咨询服务。还将向其他利害关系方，包括项目开发商、出资方、政府实体和监管机构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加强信息的提供、参与相关国际活动、以及利害关系方作为机构和个人的参与也是能力建设支柱，对乌干达从清洁发展机制中获益至关重要。明确并克服了一些障碍：通过评估能力需要避免了干预不符合国情和实际需要的问题；通过推动伙伴关系、合作和协同增效加强了机构安排；通过提供数据和信息以及创建持续的信

息交流平台弥补了信息不足。将通过项目之初设定的一系列绩效指标，以及受训人员所开展工作的质量来衡量能力建设的效果。

37. 与会者问如何留住受训人员。回答称，接受培训的人员将继续为政府工作三年。进一步的激励措施包括创造新的就业机会，以壮大乌干达气候变化股减缓和市场机制科的力量，他们可以申请这些工作，也可以为周边国家担任顾问。

38. 《气候公约》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内罗毕框架¹²和区域合作中心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开发的影响，并介绍了是什么原因导致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分布有限，以及对清洁发展机制规则及其适用的共识甚少。他强调，虽然清洁发展机制规则广泛适用，其实大多数项目活动都是在少数几个经济部门开展的。此外，供应侧主要由私营部门推动，因此注重成本而非国情。应考虑的另一个因素是，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早期制定的规则遵循自下而上的方针，因此那些为最初项目制定标准和方法的人也是规则的推动者。

39. 通过以下方式扩大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分布：协调、信息共享和伙伴关系建设；增加以发展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能力为重点的实践活动；在实地扩大参与面和增加活动。关于监管知识，第一步是公布执行理事会的规则，其次是提供规则适用指南，并调整规则以反映多方面现实。执行理事会近三年审查的项目数大幅减少，这是因为清洁发展机制进程借鉴了许多经验，例如：执行理事会与利害关系方加强了关于规则适用的对话；放弃了自上而下的能力建设，采用了可确保根据当地能力和知识提出要求 and 预期的伙伴关系方针。《气候公约》秘书处通过发展清洁发展机制区域合作中心网络，加强了内罗毕框架内现有的伙伴关系，并更加直接地参与实地工作。

40. 与会者询问区域合作中心在监测和评估方面设定的具体成果。回答称，每个中心有具体目标；例如，设在西非(多哥，洛美)的一个中心的目标是在 2013 年底之前登记 12 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和四个标准化基线。

6. 第 5 场会议：《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下设立各机构工作中的能力建设内容概述

41.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联合主席 Griffin Thompson 先生报告了该机构计划提供的服务，该机构的任务与提供能力建设密切相关。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将重点提供技术援助；为查明所需的气候技术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推动技术合作；激励私营和公共部门投资；以及推广技术部署和运用方面的最佳做法。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下一步工作是：逐步为气候技术中心配备工作人员；继续开展外联活动(例如区域对话)；组织国家指定实体之间的对话；制定应对要求的先后顺序标准以及关于气候技术网络的结构和组成的标准；批准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模式及程序。

¹² <http://cdm.unfccc.int/Nairobi_Framework/index.html>。

42. 技术执行委员会主席 Antonio Pflüger 先生告诉德班论坛，能力建设被纳入 2012 年启动的若干短期活动中，并列入技术执行委员会 2012 至 2013 年滚动工作计划。这类活动包括：组织专题对话，力求与其他相关技术倡议、利害关系方及组织合作；审查不同来源的技术需要，以及加强对技术需要的认识；完善国家信息通报、适应本国的减缓行动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在技术信息交换所 TT: CLEAR 内为技术执行委员会建立一个信息平台。¹³ 此外，技术执行委员会还开展了关于技术开发及转让的扶持型环境和障碍的专题对话，来自不同利害关系方，包括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研究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专家和代表作了发言并展开讨论。2013 年计划开展的进一步活动包括：探讨是否有可能编写一份关于技术开发及转让的扶持型环境和障碍的技术文件；制定关于制定和使用技术路线图的实用指南及相关工具；组织关于适应技术的障碍及推动因素的专家会议。

43. 与会者问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主席和技术执行委员会主席将何时以及将如何处理知识产权问题，该问题也可视为一项障碍。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主席回答道，各国在技术需要评估中，并没有将知识产权问题列为一项障碍，因此最好在实际交易，而不是《气候公约》磋商进程中考虑这一问题。另一个问题是，如何将技术转让中的能力建设内容从技术转让一揽子计划中单列出来。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主席回答道，技术转让方面的能力建设不在于“硬件”，而在于“软件”；这不是一次性、短暂的技术交流，而是各国为创新、开发、部署和采用技术所需要经历的一个长期和持续的过程。

44. 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 Diann Black-Layne 先生和 Stefan Schwager 先生告诉德班论坛，该委员会尚未专门研究能力建设问题，不过这是实现《公约》最终目标需考虑的一个领域。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的一名联合主席提到了制定基于坚实政策的持久的能力建设战略，加强发展中国家管理资金的能力，以及评估能力建设成本等问题，还指出，许多国家收到了环境基金的资金，拟定了能力建设战略，但是从未实施。不过，拟定战略可视为一个良好做法，因为各国能够明确其各自的能力建设需要和相应的资金要求。

45. 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联合主席 Zaheer Fakir 先生指出，无法提供绿色气候基金开展的能力建设相关活动的具体信息，因为该基金正在制订业务模式，在未确定使用工具的情况下，无法开展能力建设工作。他接着向德班论坛讲述了基于自身经历对能力建设的一些思考，例如能力建设到底是什么，这个问题一直没有回答，还谈到对传统的能力建设方式的怀疑，即双边捐助方聘用一些国际顾问，在发展中国家举办为期一周的研讨会。然后，他谈到对如何最好地提供能力建设的看法：应当建立能够直接获得资金的经认证的国家实体，这样国家就能够直接学习资金的管理，而不是靠执行实体的帮助。这将是提供能力建设和实现南南合作的新形式。他还指出，虽然双边发展机构、区域机构和联合国组织开展了大量能

¹³ 见<<http://unfccc.int/ttclear/pages/home.html>>。

力建设工作，但是能力建设仍被视为一个问题，可见开展能力建设的方式在根本上存在问题。他宣布，绿色气候基金正计划在 9 月推出准备方法指南，以便各国能够与绿色气候基金合作，并看到绿色气候基金将如何满足各国的需要。他还指出，绿色气候基金不负责为项目规划和执行开展能力建设的工作，因此利害关系方之间必须互相补充，为培养所需能力提供支持。

46. 缔约方就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联合主席的发言发表了意见，关于对能力建设定义的疑问，提到了《马拉喀什协定》，其中列出了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 15 个领域。绿色气候基金可效仿环境基金，在提供资金支助时考虑这些领域。一名与会者代表非洲国家发言，表示需要一个能力建设框架，指导资金和技术设备的提供以及知识转让，以便为具体的适应和减缓行动建立持续的能力。另一名代表高度评价了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和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联合主席的发言，称赞他们的发言内容充实、发人深省。一名与会者指出，作为服务提供资金与作为能力建设提供资金是不同的。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的一名联合主席表示，希望融资机制及其运营实体有统一的资金提供方针，强调需要提供能力建设的具体理由，因为有时对能力建设的讨论过于抽象。从资金角度来看，能力建设既花钱又有风险，因此应当直接针对实现《公约》目标的工作。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联合主席补充道，目前的一项挑战是如何加强系统内的互补性并减少效率低下的状况，这项工作可能落到绿色气候基金头上。不过，他还说，人们应当意识到绿色气候基金不是灵丹妙药，人们需要靠集体努力才能取得成果。最后，他引用了圣雄甘地的一句话：“如果我相信我能够做成某事，即使一开始没有这个能力，我也必将获得这个能力”。

47. 适应委员会委员 Quamrul Chowdhury 先生介绍了委员会三年期工作计划中的能力建设的工作。

48. 在请下一位小组成员发言之前，联合协调人 Plume 女士提醒与会者，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成员也在场，他们愿意回答有关其工作的任何问题。

49.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主席 Peer Stiansen 先生报告了理事会 2012 年和 2013 年开展的广泛的能力建设活动，以及清洁发展机制外正在开展的涉及其他领域的活动，包括扩大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地域分布。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一级以及在网，为参与清洁发展机制进程的利害关系方举办了论坛、研讨会和培训，涵盖清洁发展机制的诸多方面。建立了清洁发展机制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帮助台，“清洁发展机制市场”正在发挥作用，为清洁发展机制利害关系方提供了合作平台。理事会目前面临的最大挑战是，由于碳市场低迷，很难维持已建立的能力。

50. 一名与会者指出，从统计角度来看，合并清洁发展机制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项目分布没有反映出真实情况，因为太平洋区域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很少。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主席同意这一评论，指出《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

页¹⁴ 上的交互式地图显示了准确数据。他补充道，正在努力增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数。另一名与会者指出，2002 年之前没有碳市场或碳问题专家，而现在，短短十年内就出现了上千个能力建设举措，这说明创造新机会并提供相关资金后，专门知识也就建立起来了。目前正在讨论的新的 2015 年协定可以借鉴这一经验。同样，不妨回顾《马拉喀什协定》，该协定创造了大量能力，这些能力也有助于协定的执行。

7. 第 6 场会议：加强能力建设以推动国家一级具体和有效的适应和减缓行动

51. 德班论坛第二次会议最后，欧盟、日本、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世界未来委员会、伦敦大学学院和国际气候行动网络的代表举行了小组讨论。小组除其他外，讨论了在国家一级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的潜在途径，以及促进在国家一级增强减缓和适应能力的行动的重要性。

52. 欧盟代表称，欧盟一直努力将能力建设纳入与气候有关的合作活动中。欧盟在提交秘书处的一份材料中¹⁵ 介绍了促进在国家一级增强减缓和适应能力的行动。欧盟在提供能力建设支持方面确立的一项原则和吸取的教益是坚持国家做主：必须由国家行为方确定能力建设需要并通过现有渠道通报，尊重国家核算、采购和规划进程。另一方面是能力建设过程的互动性：在这一过程中，可能出现新的需要和新的问题，需要关注并采取行动。此外，还有机构发展：国家需要显示在机构层面上进行能力建设的强烈意愿，国家机构需要留住已建立的能力。最后谈到了如何更好地开展能力建设：必须确保将能力建设纳入《公约》下的所有工作流程，以便根据专题领域的具体需要，专门制定并开展能力建设工作。

5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援引关于能力建设范围的第 2/CP.7 号决定，指出该决定中讨论并规定的许多内容推动了该国适应和减缓行动的执行，从制定气候变化战略的重要性开始，接着是出台具体、实用的法律和制度框架，然后是提供充分的培训，以便考虑国家的具体需要，制定行动计划。另一项重要内容是以全面的方式开展能力建设，即让所有行为方(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其中，这些行为方也需要加强自身能力才能切实取得成果。此外，积极、有意义地参与国际对话，在国际层面上提出本国面临的挑战也需要能力。最后一点是需要做好全面准备，应对新挑战，例如制定国家适应计划和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

54. 国际气候行动网络能力建设工作组联合主席首先回忆了德班论坛第一次会议的主要讯息，即首先要解决能力问题，不采取行动不可能有结果；但没有能力也不可能采取行动。他还忆及，应对气候变化是一项共同但有区别的任务，解决这一问题意味着开展合作和共同应对挑战。国际气候行动网络建议考虑如何在国际层面上更好地开展合作，以便在国内取得更好的成果。该代表最后提出了两个

¹⁴ <<http://cdm.unfccc.int/Projects/MapApp/index.html>>。

¹⁵ 欧盟提交的材料载于 FCCC/SBI/2013/MISC.4 号文件。

问题，以便与与会者开展对话和辩论；鉴于严峻的气候变化挑战，是否需要加快采取行动？如果需要，我们是否需要更好地协调？

55. 伦敦大学学院代表请德班论坛考虑是否需要在每个国家迅速培养新一批气候问题跨领域专家，以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到目前为止，教育领域的一项显著发展是提供了大量开放式网上课程，由多所大学提供。如果大学和研究机构将采取这种方式，则将满足提供大量受训人员的需要。根据她本人的经验，建立解决问题的专家库，使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不同机构的专家能够一同工作和学习十分有用。她考虑的另一个问题是能力建设工作不成体系，有时可能是因为需要总体战略方针时却采取了自下而上的方针。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可提供机会，衔接战略方针与国家驱动的前进程。该代表最后提出了两项建议：在资助加强机构能力的项目时，为机构提供 50% 的资金；计划在每个项目中采取积极方针，获得可加以利用的现有能力。

56. 日本代表提到德班论坛第二次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指出该讨论以及与能力建设有关的多次讨论中提到的国家驱动的方针对能力建设工作的制定和执行极为重要。他认为，参与能力建设谈判和执行工作的人应使用第 2/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框架，依据本国国情明确并决定能力建设的优先事项。会上强调了长期规划与能力建设之间的联系，他借此机会告诉与会者，日本已加大对低排放发展战略和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的支持，在发展中国家开展衡量、报告和核实，他认为该是进一步为适应、减缓和能力建设进行全局规划的时候了。他建议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德班论坛下次会议上发言时以这种方针为主题。他还请德班论坛的所有与会者与德班论坛以外的利害关系方，包括同事分享会议期间获得的信息。最后，他说德班论坛为参与《气候公约》进程的利害关系方广泛交流能力建设经验提供了机会，论坛本身也为第三次审查能力建设框架做出了重大贡献。

57. 世界未来委员会的代表提到了能力建设进程的参与方如何确定正确的执行战略和能力建设工具的问题。他认为，真正需要的是利害关系方的多方对话，确定关键行为方并将他们团结起来至关重要，这可能带来促进行动和知识转让。

58. 一名与会者着重指出在她认为在能力建设方针方面存在的矛盾之处：是就已经存在的工作领域开展能力建设，还是先开展能力建设？伦敦大学学院的代表回答道，她倾向于将能力建设视为基础，以及一项能够留下持久影响的重要工作。1992 年以来，能力建设一起作为一项专项工作开展，一直与有时限的具体项目挂钩，而没有建立持续、持久的结构。

8. 德班论坛第二次会议闭幕

59. 履行机构主席 Chruszczow 先生感谢小组成员内容丰富的介绍，感谢与会者卓有成效的讨论，并感谢 Plume 女士和 Kumarsingh 先生作为共同协调人给予的大力支持。德班论坛第二次会议工作反响积极，使他更加坚信能力建设是在地开展减缓和适应行动的基础。

60. 此外，他还感谢土著知识对能力建设的贡献，这是宝贵的信息来源，需要提取、分享并纳入加强在国家一级开展能力建设行动的现有工具。会议最后，他提醒与会者，讨论结果将有助于履行机构加强对能力建设有效性的监测和审评，并表示希望本会议概要报告将为履行机构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卓有成效的磋商奠定基础。

四. 后续行动

61. 本报告将提交履行机构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

62. 各缔约方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在计划、制定和实施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时，不妨采用本报告以及德班论坛第二次会议期间的发言和声明所载信息。¹⁶

63. 《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下设立的机构在行使缔约方会议决定的职能时，不妨利用本报告所载信息，指导它们对能力建设相关问题的审议。

¹⁶ 可查阅<<http://unfccc.int/7503.php>>。

附件

关于能力建设问题的德班论坛第二次会议议程

第一部分：2013 年 6 月 4 日

Maritim 酒店 Reger 厅，下午 3 时至 6 时

下午 3 时至 3 时 15 分

致欢迎辞

《气候公约》副秘书长 Richard Kinley 先生

- 德班论坛第二次会议的目的
附属履行机构主席、德班论坛第二次会议主席
Tomasz Chruszczow 先生
- 联合协调人的介绍性发言
Helen Plume 女士(新西兰)和
Kishan Kumarsingh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下午 3 时 15 分至 4 时 30 分

第 1 场会议：增强减缓气候变化的能力

- 肯尼亚气候创新中心：如何加快采用地方所有和自主制定的解决方法应对气候变化
全球村能源伙伴关系，Ben Good 先生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低排放能力建设方案：支持减缓行动的全球举措——低排放发展战略、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以及衡量、报告和核实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Cristina Colon 女士
- 全球环境基金：将能力建设纳入减缓项目
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Chiz Aoki 女士
- 低排放发展战略全球伙伴关系：推进具有气候抗御能力的低排放增长
美利坚合众国，Alexia C. Kelly 女士

演讲、讨论和问答

下午 4 时 30 分至 4 时 50 分

第 2 场会议：性别与气候变化的联系方面的能力建设

- 考虑性别因素的能力建设：推动转型变革的气候行动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François Rogers 先生
- 气候变化与性别行动计划尼泊尔，Meena Khanal 女士

演讲、讨论和问答

下午 4 时 50 分至 5 时 50 分

第 3 场会议：适应方面的能力建设

- 建立扶持型环境，评估基础设施抗御气候变化的能力
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David Lapp 先生和
Darrel Danyluk 先生
- 在尼泊尔加强气候抗御能力：将气候变化因素纳入减贫工作
尼泊尔，Lava KC 先生和 Batu Krishna Upreti 先生
- 适应基金直接获取资金的经验
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Daouda Ndiaye 先生

演讲、讨论和问答

下午 5 时 50 分至 6 时

会议第一部分总结

- 对第一部分会议的普遍看法
- 联合协调人发言

第二部分：2013 年 6 月 6 日

Maritim 酒店 Reger 厅，下午 3 时至 6 时

下午 3 时至 3 时 45 分

第 4 场会议：执行《京都议定书》方面的能力建设

- 加强机构、系统和个人能力，以便在乌干达成功制定和执行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乌干达，Paul Isabirye 先生
- 内罗毕框架和区域合作中心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影响
《气候公约》秘书处，Conor Barry 先生和
Fatima-Zahra Taibi 女士

演讲、讨论和问答

下午 3 时 45 分至 4 时 50 分

**第 5 场会议：《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下设立各机构
工作中的能力建设内容概述**

-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主席，
Griffin Thompson 先生
- 技术执行委员会主席，**Antonio Pflüger** 先生
- 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Diann Black-Layne** 女士
和 **Stefan Schwager** 先生

- 适应委员会委员，**Quamrul Chowdhury** 先生
-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成员，**Ruleta Camacho** 女士
-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成员，**Abias Huongo** 先生
- 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联合主席，**Zaheer Fakir** 先生
-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主席，**Peer Stiansen** 先生

演讲、讨论和问答

下午 4 时 50 分至 5 时 50 分

第 6 场会议：加强能力建设以推动国家一级具体和有效的适应和减缓行动

- 欧洲联盟，**Etienne Coyette** 先生
- 国际气候行动网络能力建设工作组联合主席，**Pat Finnegan** 先生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Richard Muyungi** 先生
- 伦敦大学学院，**Farhana Yamin** 女士
- 世界未来委员会，**Anna Leidreiter** 女士
- 日本，**Makoto Kato** 先生

小组讨论和德班论坛互动对话

下午 5 时 50 分至 6 时

会议第二部分总结：

- 德班论坛第二次会议闭幕
 - 联合协调人致闭幕辞
 - 主席致闭幕辞
-